

湖南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规定

(2007 年 4 月 13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1 号公布 2022 年 10 月 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中的违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法律、法规授权实施行政许可的组织和依法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实行依法监督、权责统一、监督与自律相结合、纠错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检查情况应当依法公开。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法制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或者本部门、本系统的行政许可监督工作，履行行政许可综合监督职责。

审计、财政等部门在其法定职权内，做好有关行政许可监督工作。

第五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的有关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内容。

第七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应当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人民政协和各民主党派的监督、司法机关的监督以及社会舆论的监督。

第二章 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是否具备法定资格，其工作人员是否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二）实施的行政许可有无法定依据，是否擅自设定行政许可；

（三）行政许可证申请的受理、审查、决定及办理期限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四）行政许可实施中的听证、招标、拍卖、考试、检验、检测、检疫和专家评审是否依法进行；

（五）行政许可的变更、延续、撤回、撤销和注销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六）行政许可费用的收取、管理和使用是否合法；

（七）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是否履行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职责；

（八）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是否建立行政许可工作制度；

（九）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情况。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章对行政许可的设定，建立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及时将依法新增、取消或者调整的行政许可项目及有关资料报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

第十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的主体资格，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审查确认后，向社会公告。

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并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

从事行政许可的工作人员必须取得符合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进行综合检查或者专项检查；对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许可场所以及对实施行政许可的听证、招标、拍卖、考试、检验、检测、检疫和专家评审活动，可以派员进行现场监督。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行政许可中的违法行为，可以向其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行政机关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行政机关应当通过设立信箱、建立网站、公布电话等形式，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

举报。

接受举报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组织核查处理或者责成有关部门核查处理，答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许可实施情况及实施的必要性进行评价，听取行政机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提出评价建议或者意见，并将评价建议或者意见报送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对评价建议或者意见进行汇总、研究，对经评价确需取消和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向行政许可的设定机关或者省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行为，应当向有关单位发出《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载明被监督单位的违法事实，提出处理建议。

有关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要求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向发出通知书的司法行政部门报告。不按照要求整改的，由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提出处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作出撤销、变更或者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制作《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有关单位收到《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后，应当立即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的机关或者司法行政部门机构报告。

第十五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之间在实施行政许可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

法协调处理；协调处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审计、财政等部门在行政许可监督中发现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权机关通报情况，并可以依法提出行政处分建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财政等部门在行政许可监督中发现需要撤销、变更或者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及时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通报情况，由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章 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依法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的机关，应当配合委托机关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不得违法收取费用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第十九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依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形式。通过核查有关材料可以达到监督管理目的的，应当以书面核查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对下列场所和事项依法需要实地检查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

- （一）需要实地检查的生产经营场所；
- （二）需要抽样检查、检验、检测、检疫的产品、商品；
- （三）需要定期检验的重要设备、设施；
- （四）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或者利用公共资源现场；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实地检查的其他场所和事项。

第二十一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实地检查，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工作人员应当出示《湖南省行政执法证》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执法证件，并向被检查者交付实地检查通知书。实地监督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二十二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依法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检疫的，其抽样检查、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应当记录在案，将结果反馈给被检查人，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被检查人对抽样检查、检验、检测、检疫的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复查。

检查、检验、检测、检疫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合理的需要，结果确定后，需要退还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

第二十三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定期检验。

经检验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建造、安装和使用，并责令设计、建造、安装和使用单位立即消除

隐患。

第二十四条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被检查人；需要由被检查人在记录上签字的，交由被检查人确认后签字。

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通过公告栏或者电子触摸屏、网站等适当形式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对依法不予公开的记录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或者信箱，落实受理或者处理的责任人员。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六条 对个人或者组织的投诉、举报，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登记受理，并及时核查，依法作出处理。处理结果须告知投诉、举报人。

投诉、举报人要求查阅登记的，应当允许。

第二十七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建立被许可人违法行为查处情况抄告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实现不同行政区域有关行政机关之间的计算机系统互联，实施有效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以及其他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有关行政机关应当督促设计、建造、安装、

使用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建立相关的自检制度，预防和减少安全隐患。

设计、建造、安装、使用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自检制度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机关备案，有关行政机关对自检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

第二十九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查阅或者要求被检查人报送有关材料，被检查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第三十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被许可人有违法情形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监督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一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被许可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拒不执行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

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行政许可监督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对非行政许可行政审批的监督，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